中華郵政工會會員警告、停權及除名辦法

100.11.22 中華郵政工會第 3 屆理事會會議通過
101.03.28 中華郵政工會第 3 屆第 3 次會員代表大會修正通過
101.05.24 勞委會勞資 1 字第 1010015061 號函復同意備查
104.03.18 中華郵政工會第 4 屆第 3 次會員代表大會修正通過
104.05.19 勞動部勞動關 1 字第 1040126192 號函復同意查
107.03.29 中華郵政工會第 5 屆第 3 次會員代表大會修正通過
107.05.10 勞動部勞動關 1 字第 1070010404 號函復同意查

- 第一條 本辦法依據中華郵政工會(以下簡稱本會)章程第九條規 定訂定之。
- 第二條 本會會員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,按其情節輕重分別予以警告、停權及除名等之處分:
 - 一、不依章程規定繳納會費。
 - 二、違反法令、章程或不遵守會員代表大會決議、不正當言 行致損害本會名譽、信用等違紀情事。

會員連續三個月未繳納會費,經書面文件催告後仍未繳納會費,且未敘明延遲繳納理由者,處以停權處分。但留職停薪者,得依第九條之一規定辦理。會員違反第一項第三款情事,本會應通知其限期改正,逾期仍未改正者,處以警告或停權處分;其情節重大,致嚴重危害本會名譽、信用等違紀情事,予以除名處分。

第三條 停權期限依下列規定:

- 一、前條第一項第一款情事者停權至繳納會費為止。
- 二、前條第一項第二款情事者停權三個月以上,一年以下。
- 第四條 會員遭停權處分,係指停止會員行使本會章程第七條之 各項權利。

受停權處分之會員仍有按時繳納會費之義務,不繳者依前條 之規定辦理。

第五條 會員受停權處分者,應以書面通知本人並副知所屬分會 及事業單位。

- 第六條 會員受停權之處分,得於收受處分通知後一個月內,以 書面向本會申覆,但以一次為限。
- 第七條 會員擔任理事、監事,受停權處分期間逾所遺任期二分之一 者,應即解任,其缺額由候補理事、候補監事分別依次遞補。
- 第八條 會員遭停權處分,於停權期限屆滿即予復權。
- 第九條 會員違反第二條第一項情事者,於會員代表大會議決 前,調查委員會應請當事人陳述意見。

前項調查委員會置委員五人,由理事會推派理事二人、監事會推派監事二人組成,監事會召集人擔任主席。

會員有第一項情事,經調查委員會查證屬實並提交會員代表 大會,應有會員代表過半數出席,非有出席會員代表三分之 二以上同意,不得議決。

第九條之一

留職停薪依下列規定:

- 一、暫行保留其理事、監事及代表資格至屆期終止日。惟未 復職前,仍不得行使本會章程第七條之各項權利。
- 二、留職停薪期滿申請復職者,自繳納會費恢復會員資格後,即予復權;未申請復職者,前款資格及權利當然消滅。
- 第十條 本辦法經會員代表大會通過並函請主管機關備查後施行,修 正時亦同。